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7號

聲明異議人
即　受刑人　陳彥甫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明異議人即受刑人聲明異議案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聲明異議駁回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明異議詳附件。

二、按受刑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或配偶，以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不當者，得向諭知該裁判之法院聲明異議，刑事訴訟法(下稱刑訴法)第484條定有明文。所謂「檢察官執行之指揮不當」，係指檢察官有積極執行指揮之違法及其執行方法有不當等情形而言，且刑罰執行，由檢察官依指揮書附具之裁判書為之，刑訴法第457條第1項、第458條規定至明。而判決、裁定確定後即生效力，檢察官如依確定判決、裁定內容指揮執行，自難指檢察官執行之指揮為違法或其執行方法不當。又裁判之執行係藉由國家公權力而實現裁判內容之行為，其實現之方法，原則上由檢察官指揮執行之，惟監獄之行刑則係指受判決人就所受之刑罰，進入監禁場所執行而言，二者概念並不相同。是受刑人入監服刑，有關其累進處遇之調查分類、編列級數、責任分數抵銷，及如何依其級數按序漸進，而與應許假釋情形相符，經假釋審查委員會決議，報請法務部核准後假釋出獄等行刑措施事項，悉應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及監獄行刑法等相關規定辦理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，如有不服，應循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，而與檢察官之指揮執行無涉，即不得執為聲明異議之標的(最高法院111年度臺抗字第896號裁定參照)。另刑事裁判於確定

後即生效力，職司執行之檢察官必須本於確定裁判內容指揮執行。至確定裁判是否違法，僅得另循刑訴法針對確定裁判所設之非常上訴程序尋求救濟。在此之前，檢察官依據確定裁判內容所為執行之指揮，即無違法或不當可言(最高法院112年度臺抗字第893號裁定參照)。

三、經查：

(一)聲明異議人主張其前因施用毒品案件，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(下稱桃園地院)先後以105年度桃簡字第1195、1825號簡易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、2月確定，嗣經同院以106年度聲字第943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並於民國106年9月8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(下稱前案)，又其另因於106年4月至11月間販賣毒品案件，經本院先後以108年度上訴字第33號、107年度上訴169、171號、109年度上訴字33號判決判處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有期徒刑確定，並經本院以112年度聲更一字第2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14年6月確定(下稱後案)，聲明異議人入監服刑後，檢察官竟以後案係前案易科罰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，以累犯計算責任分數，影響假釋門檻，請求更改為「初犯」等語。然查：

1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依後案確定裁定所製作113年執更乙字第64號執行指揮書(見本院卷即聲明異議人聲明異議之標的)，並未註記「累犯」，是聲明異議人上開主張，顯屬無據，自非可採。

2、至聲明異議人如係不服「監獄」就其是否合於累犯計算責任分數而影響其假釋門檻，係屬行刑措施事項，屬監獄及法務部之職權，如有不服，應循行政爭訟途徑尋求救濟，而與檢察官之指揮執行無涉，依前揭說明，尚不得執為聲明異議之標的。

(二)綜上所述，本件聲明異議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訴法第4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　官　林信旭

法　官　張健河

法　官　顏維助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抗告書狀，並應敘述抗告之理由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秦巧穎